

上饶市广丰区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30 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有关决策部署,认真执行省政府、市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的政策措施,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着力促进全区经济平稳增长,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扶持企业抗疫情

1. 鼓励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对相关转产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的企业,只要具备生产条件,改造生产线发生的实际投入,纳入区级企业技术改造支持。对企业购置设备扩产能并能在本政策有效期内形成生产能力的,由区财政按新购设备的20%给予补助。同时,由上饶高新区和服务乡镇(街道)成立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服务工作专班,协调解决设备、原辅料、人工、资金、运输及用能等实际困难,确保疫情防控物资运输畅通。(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牵头,上饶高新区、各乡镇(街道)配合)

2. 提供财政贴息支持。对2020年新增的全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在中央财政、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25%给予贴息的基础上,区财政统筹资金再给予25%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区财政局牵头,上饶高新区、区人社局、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各乡镇(街道)配合)

3. 严格落实“一断三不断”要求。稳妥处置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阻碍交通等行为,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必要的生产生活物资运输畅通。简化绿色通道查验手续和程序。疫情防控期间,政府组织相关交通运输企业为“三返”(返岗、返工、返学)人员提供点对点的包车服务。(区交通局、区公安局牵头,各乡镇(街道)配合)

二、聚焦实体渡难关

4. 减免企业房租。对租用标准厂房等国有资产类用房,按前2个月房租免收、后3个月房租减半征收;对租用商业经营的国有资产类用房,按照1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房租减半执行。租用非国有资产类用房的,鼓励业主减免租金。对入驻企业、个人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非生产性水电费进行补贴,标准按其每月实际费用的60%给予补贴,每个人驻实体每季最高补贴不超过1万元,补贴期限为1年。对租用商场综合体及其他经营场所和经营用房的,倡导和鼓励业主(房东)与承租人双方协商减免租金,减免部分计入业主个税相应收入抵扣。对已付费报名参加境外展会,因疫情影响而不能展出的,按展标准内实际发生的展位费予以补助。(区财政局(国资办)、区人社局、区商务局牵头,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税务局、各乡镇(街道)、上饶高新区配合)

5. 推动转变经营模式。支持传统商贸主体电子化、数字化改造升级,鼓励培育线上贸易、网络服务新业态,创新消费新热点,大力繁荣“宅经济”。大力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工业品进城工程,加快城乡商品要素流动。同时,积极帮助商贸企业争取相关优惠政策和各级扶持资金。(区商务局牵头,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各乡镇(街道)、上饶高新区配合)

6. 杜绝新的拖欠账款。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各乡镇(街道)、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依法履约,避免形成新的拖欠。(区人社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国资办)牵头,各乡镇(街道)、上饶高新区等部门配合)

7. 维护企业良好信用。加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实行“红名单”“黑名单”管理。对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应积极帮助企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并免于信用惩戒。(区发改委牵头,上饶高新区、各乡镇(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8. 强化国有企业作用。依法依规在货

款回收、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等方面,加大对产业链上的中小企业的支持,确保产业链运行平稳。允许国有企业捐赠资金或物资超过额度需要审批的,可先行捐赠再补办手续;国有企业因为积极参与疫情防控,承担疫情防控所需专项药品、器械、防护用品、隔离设备等支出,对企业经营数据产生影响,在经营业绩考核时作为特殊管理事项处理。(区财政局(国资办)牵头,各区属国有企业、上饶高新区配合)

三、强化财金促发展

9. 加大产业基金引导扶持力度。进一步降低企业资金使用成本,企业在疫情期间应缴纳的产业基金利息给予财政全额贴息支持。产业基金已到回购期的,经企业申请,可以推迟回购时间。对于原合作协议中约定了考核周期,考核指标和提前回购基金条件的,2020年度的考核指标予以下调,考核周期适当延长。(区广投集团牵头,上饶高新区、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局、区司法局等配合)

10. 降低企业资金“过桥”成本。进一步发挥区中小微企业转贷基金作用,优化转贷办理流程,缩短办理申请时间,疫情期间由提前15天申请调整为提前7天申请,疫情期暂时转为普惠性转贷基金,转贷利率按照基准利率执行。对原未能按时归还的,罚息由日罚千分之一降低为月息百分之一,帮助企业妥善化解贷款到期还款困难问题。(区金融办、区广投集团牵头,上饶高新区、区财政局、各银行机构配合)

11.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各金融机构要通过适当下调利率、减免其它费用成本等方式,进一步降低重点领域和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物流运输等行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对到期还款困难企业,应予以展期或续贷,原则上执行利率较原贷款利率下浮10%以上,确保2020年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利率水平。(人行广丰支行、区银监办、区金融办牵头,区各金融机构配合)

12. 加快企业扶持专项资金拨付。对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列入2020年度预算的各项企业扶持专项资金,要坚持“一业一策”精准扶持,抓紧申报、加快审核、及时拨付到位。(区财政局牵头,各乡镇(街道)、上饶高新区等部门配合)

13. 更大力度支持发行企业债券。谋划更多应对疫情和稳定经济增长、适合发行企业债券的好项目,努力扩大企业债券申报核准规模。对相关类别的企业债券实行简化流程,随到随报,允许发行人做出在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前补报符合条件相关材料的信用承诺基础上容缺受理。(区发改委牵头,区有关单位配合)

14. 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各金融机构在满足疫情防控领域各类企业信贷需求的基础上,要积极争取信贷资源,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提高中小微企业首贷率、信用贷款占比,无还本续贷占比,增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投放,确保2020年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平均信贷增速。要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和社会民生领域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全力帮扶其渡过难关。要加大对“三农”领域信贷投入,确保菜篮子、米袋子等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人行广丰支行、区银监办、区金融办牵头,区各金融机构配合)

15. 强化外汇服务对接。对我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和企业,加强与银行机构对接,通过“一企一策”提供外汇服务对接。允许境内外支援疫情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直接进入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协助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区商务局牵头,各银行广丰分支行、各乡镇(街道)、上饶高新区配合)

16. 发挥政府银行合作作用。继续加

大政府财政资金撬动银行信贷规模,强化政银合作机制,加大“财园信贷通”“电商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科贷通”支持企业信贷力度,简化抵押程序,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增加企业贷款渠道和融资规模。(区金融办、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科技局、上饶高新区牵头,区财政局、人行广丰支行、各商业银行配合)

四、减税降费优环境

17. 着力减免疫情企业税收。对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这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公共交通、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以及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生产及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对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和个人执行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发生的资产损失可依法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申报扣除。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在境外采购疫情防控重要物资对外支付的货款、境外佣金和国际运输费用免于办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区税务局牵头,各乡镇(街道)、上饶高新区等部门配合)

18. 减免一线疫情防控税费。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国家规定截止日期,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区税务局牵头,各乡镇(街道)、上饶高新区等部门配合)

19. 调减受疫情影响纳税人税额。对因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和核定征收纳税人,据实合理调减应纳税额或重新核定,对需要停业的定期定额纳税人简化办理停业手续。(区税务局牵头,各乡镇(街道)、上饶高新区等部门配合)

20. 全面优化纳税服务方式。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以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延期期间不征收滞纳金。大力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推行错峰预约服务,简化实名办税程序,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积极引导纳税人、缴费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区税务局牵头,各乡镇(街道)、上饶高新区等部门配合)

21. 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进一步加大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免政策、深化增值税改革、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等减税降费政策的力度,落实落细全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各项政策措施,积极落实支持创新驱动、文化产业、生活服务业发展各项税费优惠政策,进一步提速出口企业的出口退税进度。(区税务局牵头,各乡镇(街道)、上饶高新区等部门配合)

五、稳岗就业保运转

22. 支持企业稳岗。对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缴费业务的,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补办。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间,免收滞纳金。相关补办手续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区人社局、区税务局牵头,区医保局、上饶高新区、各乡镇(街

道)配合)

23. 扶持就业创业。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还款出现困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区财政继续给予贴息支持;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免于信用惩戒;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区人社局牵头,上饶高新区、各乡镇(街道)配合)

24. 切实保障权益。对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城乡居民年满60周岁,受疫情影响未及时办理养老金领取手续的人员,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补办,其养老金应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年满60周岁下月起发放,不影响个人权益。(区人社局牵头,上饶高新区、各乡镇(街道)配合)

25. 推行网上招聘。密切关注全区农民工、应届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状况和区内外用工需要,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网络平台作用,及时发布就业信息、企业复工信息,开展网上招聘,促进与用工企业精准对接,吸引返乡人员就地就业。(区人社局牵头,上饶高新区、各乡镇(街道)配合)

六、扩大投资稳增长

26. 深入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改革。疫情期间,全面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依托江西省政务服务网广丰分厅、赣服通广丰分厅,全面推行线上办理,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区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配合)

27. 统筹推进复工复产。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有序推动企业项目复工复产。各企业切实履行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相关责任单位全力督促和帮助企业在健康监测、人员隔离、防疫物资以及防控措施等方面落实落细。(上饶高新区牵头,区发改委、工信局、各乡镇(街道)等部门配合)

28. 持续加大招商力度。推广不见面招商,积极探索推行网上“三请三回”活动和委托招商,充分发挥“乡友、校友、战友”和外埠商会招商引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与“三友”企业及“三友”联系的企业进行对接,加强与外埠商会在地企业、人才对接,进一步拓宽招商引资领域和层次。通过网络招商、电话招商、微信招商等方式与已落户客商和有意向投资客商进行招商对接,洽谈项目。对成熟且有签约意向的项目,要加强网上对接、洽谈力度,确保尽快签约。对已签约项目,要全力做好项目立项、开工、投产全过程服务,确保项目尽快落地。(区商务局牵头,各乡镇(街道)、上饶高新区配合)

29. 加紧补短板项目谋划。积极对接国家和省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和产业发展趋势,围绕“十四五”发展规划,特别是国家应对疫情防控研究出台的倾斜扶持政策导向,支持新一批医疗、康养、远程教育、物资配送等补短板、强弱项项目,切实增强突发事件风险应对能力。(区发改委牵头,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配合)

30. 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将重点工程建设单位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等工作纳入全区保供范围,切实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涉及的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问题。对项目建设中因受疫情影响或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允许合理延后合同履行期限,不作违约处理。(区发改委牵头,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配合)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三个月。中央和省市出台相关扶持政策,我区遵照执行,如与我区现有其他政策重叠的,按照不重复享受、就高原则执行。

上饶市广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
2020年2月11日印发